

总收字 226 号
1989年5月21日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(1989)52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

关于给王章方等4位同志记功的决定

缙云县公安局刑侦队副队长王章方、靖岳乡人武部部长田志相、县工商银行储蓄员赵进伟、五云镇洋岙村治保主任樊景明等4位同志，保持高度的警惕性，立场坚定，机智勇敢，见义勇为，与违法犯罪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，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惩治犯罪作出了贡献。根据王章方等4位同志的表现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，县人民政府决定给王章方、田志相、赵进伟、樊景明4同志各记功一次，并各发给奖金200元。

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向王章方等4位同志学习，学习他们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无畏精神，共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，保障我县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

1989年5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公安 奖惩 决定

抄 报：地区行署

发：各区公所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

抄 送：县委各部门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

存，共印 175 份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九年五月一十五日打印